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02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(德州)	
合作學校	聖湯瑪斯大學 University of St. Thomas	
負責人名銜	華語中心主任 Dr. Yao-Yuan Yeh 葉耀元教授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	
聘期起訖	112年01月16日至112年12月15日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,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1. 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,並於聘期內符合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、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在學學生身分(具相關科系大學學歷)。 2. 該校任用必要條件: (1)母語為華語。 (2)熟語中文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 (3)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 (4)接種德國麻疹(M. M. R.)及破傷風(Tetanus Diphtheria)疫苗,以及提供結核病(TB)陰性證明。 3. 具備實際教學相關經驗者優先考量。	
待遇	薪資	無
	其他待遇	校方提供: 1. 春季與秋季學期學生宿舍及學生餐廳3餐費用,每學期4,880美元(不含暑假5月13日至8月20日)。 2. 醫療保險每月92美元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生活費:聘期內生活補助費每月 600 美元。 2. 機票費: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 票(實報實銷,補助款上限 1,48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> <li>每週工作總時數 36 小時。</li> <li>輔導聖湯瑪斯大學中文教學、協助華語中心協調事宜等。</li> </ol>	
授課對象	聖湯瑪斯大學學生及校外課程授予對象。	
申請須知	<ol> <li>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,不另催繳):</li> <li>(1)就讀學校推薦公函。</li> <li>(2)中、英文簡歷。</li> <li>(3)英文推薦信1封。</li> <li>(4)大學、研究所正式英文成績單。</li> <li>(5) letter of Motivation (250字以內)。</li> </ol>	

	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,檢具上述文件,由學校函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,並副知教育部。 3. 請將申請資料統整為1份pdf檔(檔案請勿超過3MB,以免無法寄達),以電子郵件寄至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Houston)」,聯絡人: 鍾慧小姐,電郵: houston @mail.moe.gov.tw。 4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 (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,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111 年 11 月 16 日 20:00 (臺灣時間)
備註	<ol> <li>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1年為限。</li> <li>本案申請者,經核定錄取,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倘有上述情事,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,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任教期間,除緊急事件外,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;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,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學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,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;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li>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,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li> </ol>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:鍾慧小姐 電郵: houston @mail. moe. gov. tw 電話: +1-713-871-0851 地址: 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, Houston, TX 77046